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1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 1.2661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工作安排，为公司参股不足 50% 且从事房地产业务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 62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和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已使用 9.6916 亿元，本次使用 1.2661 亿元，累计使用 10.9577 亿元，剩余 51.0423 亿元未使用，本次财务资助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发生，具体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四川雅恒，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 34% 股权，四川雅恒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要求被资助对象满足的相关条件。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形成股东借款的原因

2021 年 7 月，公司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按持股比例向被四川雅恒提供金额不超过 1.2661 亿元、期限不超过半年的股东借款，本次股东借款不收取利息。被资助对象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期向四川雅恒提供同等条件

的股东借款。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四川雅恒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为 1.2661 亿元。上述借款即将到期，根据四川雅恒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按照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和要求，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四川雅恒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向四川雅恒提供的股东借款进行展期。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被四川雅恒提供金额不超过 1.2661 亿元、期限不超过半年、利率 5% 的股东借款。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林洋

注册资本：303,030,303.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新平镇龙泰路 9 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CDD6K7Y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及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等

除本次展期借款，公司未有其他向四川雅恒提供的财务资助。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股权比例为 34%，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股权比例为 33%，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股权比例为 33%（含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雅

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 0.7%的股份)。四川雅恒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

3.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四川雅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财务情况

被资助对象四川雅恒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7,374.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4,939.25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2,435.45 万元、营业收入为 0.05 万元、净利润为-6,686.54 万元。四川雅恒不存在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5. 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介绍

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02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永前

注册资本: 69543.368900 万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 86 号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1338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 物业管理, 高科技开发, 设备租赁, 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往来函调查及咨询服务; 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规定产品), 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 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 摩托车及零部件, 五金, 交电, 木材, 钢材, 日用百货, 纺织品, 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 中小型水、火力发电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是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3.32% 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 中交地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

中交地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中交地产按股权比例向雅恒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2.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魏维

注册资本： 78000.000000 万港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麓山大道二段 19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8129028X

经营范围：在成都市双流县麓山大道二段（地块号：成都市双流县 SLP-(2006)-04）从事普通住宅开发及酒店建设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俊越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卓林。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四川雅居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川雅居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四川雅居乐按股权比例向雅恒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四、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1. 根据四川雅恒所开发项目的可研测算，项目销售回款可以覆盖股东借款及利息；

2. 四川雅恒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 四川雅恒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派出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公司派出 1 名；四川雅恒的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均由公司派出。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

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超募资金情况。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127.8亿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1.66%。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